

暂停证书通知

客户名称：东营新胜金信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由于贵组织的下述原因，我公司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01月10日起暂停编号为HQ2021FC0003R0S的认证证书，暂停期为6个月。在暂停期内贵组织认证证书无效，并应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并停止就认证资格的对外宣传。望贵组织针对暂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，在暂停期间内提交恢复认证资格申请（附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经审核/审查合格后，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。如组织不能在暂停期内恢复认证注册资格，我公司将依程序撤销认证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- 体系不能正常运行
- 超期未监督检查
- 未通过监督检查
- 违规或发生重大事故
-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
- 其他：

联系电话： 0551-66559001

电子邮箱：2509390775@qq.com

华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2年01月10日

